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余采璇（原名余文萱）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另債權人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該保證書雖未經提存於提存所，而係由民事執行處保管，惟不應依其保管機關不同而異其領回方式。基於相同法理，倘本件保證書受擔保利益人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返還，自應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逕向提存物之保管機關即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保證書即可，無庸再經民事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13號），前經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01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聲字第107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
02 2萬2,543元或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下
03 簡稱新北分會）出具之保證書後，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
04 司執字第11648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
05 止，嗣經聲請人出具新北分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
06 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現因
07 兩造就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經達成和解，全案清償完畢在
08 案，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保證書，有和解筆錄在卷
09 為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2款，聲請返還系
10 爭保證書等語。

11 三、查：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於本院審理時當庭
12 達成和解，且該和解筆錄載明「三、被告同意原告得領取11
13 4年度重聲字第107號停止強制執行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14 會新北分會出具之保證。」，有上開和解筆錄在卷可查，依
15 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
16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毋庸聲請本院以裁
17 定准許返還，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張誌洋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羽瑄